

证券代码：835520

证券简称：信诺立兴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2017年9月2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

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8日，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因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已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0万股（含1,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含13,500.00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日照瀚元信诺新				

1	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620	5,580	货币
2	霍尔果斯怡和精选陆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420	3,780	货币
3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350	3,150	货币
4	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投资者	65	585	货币
5	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45	405	货币
合计		-	1,500	13,500	-

（二）缴款时间安排：

缴款起始日：2017年9月15日（含当天）

缴款截止日：2017年9月21日（含当天）

（三）认购程序：

1、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以下简称“认购人”）应于2017年9月14日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2017年9月21日（含当日）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3、2017年9月21日（含当日）前，认购人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汇款回单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zhengquanbu@sinocoalchem.com, 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317-5881581）。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9月21日（含当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0元。认购资金=9.00元/股×认购数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认购资金汇至公司指定账户。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放弃认购：

1、公司未在2017年9月21日前（含当日）收到汇款底单扫描件，且未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

2、公司收到的汇款底单有误，且2017年9月21日前（含当日）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联系的。

三、缴款账户

户名：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1020122000159054

开户行：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款缴款要求：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资金为准；认购人为法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认购人为自然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汇款用途请填写“投资认购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二）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三）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标明“投资认购款”字样；

（四）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五）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票实际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黄骅市吕桥镇工业区

邮 编：061104

电 话：0317-5882936

传 真：0317-5881581

联 系 人：董亮

电子邮箱：15131761777@163.com

六、后续安排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号